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之概要。鑒於本附錄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完整中文版本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應為[編纂]形式。

本公司股份應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及同一發行批次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編纂]須就其[編纂]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價。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決議，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起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收到該通知後30天內，或對於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款第(1)及(2)項所述原因回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3)、(5)及(6)項所述情形回購股份時，可以依照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通過。

關於未上市境內股份，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於第(1)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於回購之日起10天內予以註銷；在第(2)及(4)項所述情形下，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3)、(5)及(6)項所述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倘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述情況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倘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須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權標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並於其自委任日期起計算之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之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職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倘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與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之充分憑證。

本公司須確保海外上市外資股之股東名冊於受託海外代理機構之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予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等之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盤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方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按其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 (3) 監督本公司之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提出查詢；
- (4)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之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之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
- (6)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持有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之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義之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相關資料的，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並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種類及數量之書面文件。本公司於核實股東身分後，應提供股東所請求之資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天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之瑕疵屬輕微且對決議無實質影響者除外。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並因此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
- (2) 根據認購股份數及認購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外，不得撤回已繳付之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之地位及股東之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之其他義務。

股 東 會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應依照法律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勞事項；
- (2)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之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訂本章程；
- (8) 就本公司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並批准本章程第40條所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日常經營交易發生額除外)購置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之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11)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之職權，不得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透過授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之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之虧損達股本總額之三分之一(1/3)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之股東要求時；
- (4)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若本公司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召開股東會，應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之申報或公告。

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則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後，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提出。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能作出回應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於收到請求後10天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後5天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之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天內未能作出回應，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收到請求後5天內發出召開該會議之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之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該會議。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

股東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屬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召集人應於收到該提案後2天內，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該通知應包含臨時提案的內容，且該臨時提案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之提案，不在此限。

除前款規定之情形外，召集人不得於發佈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修改已列入股東會通知之任何提案，亦不得提出任何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15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在計算通知期的起始日期時，不應包含會議日期。倘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須押後舉行股東會，則應遵照該等證券監管規則押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持續時間；
- (2) 會議將審議之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用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透過線上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應載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事項，並應完整、詳盡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若待議事項需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應於發出股東會通告或補充通告時，一併披露該意見及其理由。

股東會之召開

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惟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例如，該等股東於須經表決之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外。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等受委代表的出席應視為委任股東親自出席。該等受委代表可根據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代表股東於股東會上發言之權利；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行使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惟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若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該等人員應出席會議並接受股東提問。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員可透過互聯網、視像、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之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

股東會應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該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選出的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之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該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或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

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選舉一人擔任股東會主持人，繼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持有表決權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之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之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3) 修訂本章程；
- (4) 本公司於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之表決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進行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無須將其所有表決權均用於贊成、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的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會的決議案須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彼等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決方法、各項建議的表決結果，以及各項已通過決議案的詳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續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股東會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換該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之權利。

董事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進行重選，該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之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其應採取措施避免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產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之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其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考量履行職責，並盡管理層通常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並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並設有1名主席。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包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借款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薪酬事宜，並經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查其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得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並通過決議。

持有超過1/10表決權之股東、超過1/3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得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於收到提議後十天內召集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應採一人一票制。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組成及工作範圍由董事會決定。該等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要求，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之相關要求。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及權力。本公司不設立監事會，亦不委任任何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議。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應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有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並管理本公司股東資訊。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任免。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

高級管理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之規定，並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撥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再作此項撥款。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全部虧損，則應先以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方得依前段規定撥入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自稅後盈餘撥充法定公積金後，得經股東會決議，自稅後盈餘撥充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後之剩餘稅後盈餘，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須向本公司退還違反該規定所分派的利潤。倘因此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股東及負責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獲取任何利潤分派。

本公司須為香港的H股持有人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

該等收款代理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持有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為止。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依照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中保留的部分不得少於資本化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

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制度，並應僱用專業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與監督。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國家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任期限為一年，並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採用以下形式：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訊等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方式；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4) 公開公告(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於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 (5)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之其他形式。

合 併、分 拆、解 散 及 清 盤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稱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即予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以成立新公司，稱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均予解散。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於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天內透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債權人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相應分割。本公司進行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該決議通過之日起30天內於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立且登記事項有所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該公司設立登記。

解 散 與 清 算

本公司因下列事由而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予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十天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於本條第(1)及(2)項所述情形下，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本公司可以透過修訂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批准而存續。依照前款修改本章程或取得股東會批准，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本條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作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惟股東會決議選任其他人員者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其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章程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章程：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後，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
- (2)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提交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通過之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